

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最高检提出指导意见

近日,最高检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要依法从严从快批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惩处危害校园安全、监护侵害、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提出量刑建议,积极建议适用从业禁止、禁止令。要强化刑事审判监督,积极推进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刑事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重点监督重罪轻判、有罪判无罪、特殊管教措施虚置、社区矫正空转等问题,确保罚当其罪、执行到位。要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努力实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询问被害人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2020年底各地市(州)至少建立一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场所。

《意见》指出,要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对未成年人涉黑涉恶案件要准确理解刑事政策和案件本质,认真全面审查事实证据,从严把认定标准。要深入落实未成年人特殊检察制度。要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依法提出量刑建议的同时,探索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教建议。自2020年开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总体适用率达到80%以上。要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机制建设,建立流动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异地协作机制。要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探索建立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切实发挥专门学校独特的教育矫治作用。

《意见》明确,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由未成年人检察部门集中办理是实现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客观需要。要突出统一集中办理工作重点,有序推进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完善统一集中办理工作长效机制。各省级检察院可以择优确定重点试点单位,打造试点工作“升级版”,促进试点成果转化运用,推动“试验田”向“示范田”转变。争取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

《意见》强调,要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作为“一把手”工程,没完没了抓落实。加强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沟通配合,积极推动健全各项制度,完善问责机制。要深刻认识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本质是把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规定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形成政治、法治和检察监督的“三个自觉”,以性侵案件为切入点、突破口,以“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助推各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要全面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和入职查询制度,构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防火墙”。要切实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作用,逐步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的全覆盖,构建起上下一体、协作联动、及时有效的工作格局。要强化对未成年人权益维护的法律监督,加强对制作传播网络违法及不良信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特别是网络游戏管控、宣传报道侵犯未成年人权益、娱乐场所、网吧、宾馆违规接待容留未成年人等问题的监督,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意见》进一步指出,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稳步推进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至2020年底,实现全国四级检察院院领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人员兼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要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会同教育部出台“法治进校园”工作意见,推进“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要不断丰富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内容。加强法治教育课程研发工作,建立未成年人普法精品课程库。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线上和线下平台建设,形成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实践立体化工作格局。

《意见》还强调,要持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组织体系建设。没有专设未成年人检察机构的检察院,要有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办案组实行对内单独考核管理,对外可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名义开展工作。要强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管理。深化“捕、诉、监、防、教”一体化工作机制,明确同一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法律监督、犯罪预防、教育挽救工作依法由同一检察官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负责。要健全涉未成年人案件办理制度规则。要研编未成年人检察案例,推进“智慧未检”建设,同时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交流协作。

《意见》还提出,要积极推进未成年人检察社会化建设,加强社会支持体系试点工作,2021年力争实现社会支持体系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的广泛适用。要积极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工作有效衔接。《意见》最后还就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未检队伍建设,未检理论研究和国际交流,未检探索创新、宣传等工作进行详细规范。

(温璐)

五省已明确学校“退住宿费”细则 退费或考虑折旧成本

5月5日,记者获悉,对于近日网络热议的“住宿费能不能退”话题,目前已有河北、四川、宁夏、陕西、浙江等五个地区陆续出台政策,对学校退还住宿费问题作出规定。

记者注意到,在部分地区出台的政策中,明确退费将“根据实际住宿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结算清退。

五省陆续发文落实教育部要求。实际上,教育部早在4月10日就发布预警,明确指出各地学校和幼儿园“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并指出,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预警中称,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随后,多个省份陆续出台细则对教育部政策进行落实。4月17日,河北省三部门首先对高校退还住宿费问题作出规定。“河

北省属高校学生因疫情未住校,可退还住宿费”;4月20日,四川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未住宿不得提前收取住宿费”;记者注意到,4月底,宁夏、陕西、浙江等地也对住宿费退费问题进行明确。

据悉,陕西已有学校对退费政策进行落实。4月30日,西安翻译学院发布2020年春季学期交退费说明称,将根据本学期学生实际住宿时间(从5月6日至12日分期返校到7月17日离校),按两个月住宿计算,退三个月住宿费。

大部分地区退住宿费按月计算。对于退费的详细计算和退还方式,由各地区自行制定。记者发现,目前已公布退费细则的省份中,大多采用了按月平均计算方式,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收取住宿费,未住宿的按月退还费用。

以河北省为例,规定住宿费

每学年按10个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在校住宿时间计收住宿费。宁夏、陕西、浙江也采取同样的计算方式。

若学生实际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应如何计算?河北、宁夏、等省份明确,在校住宿时间不足一个月的,15天(含15天)以上的按一个月计算,15天以下的按半个月计算。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部分地区退费考虑人员、折旧成本

需要注意的是,部分地区住宿费可能并不会全额退还学生。例如,四川省明确,退费需要考虑更多因素。对于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学校根据实际住宿时间并综合考虑与宿舍直接相关的人员、折旧等成本支出,在春季学期末结算清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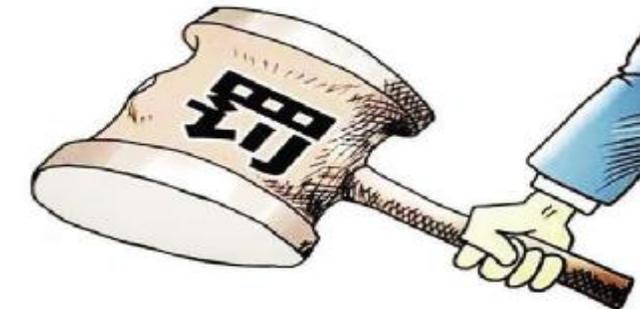
关于退费时间,宁夏、四川均指出应在2020年春季学期末结算退还学生。(冯琪)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将实施 禁止擅自放生

《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6月1日实施。记者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了解到,《条例》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严格利用审批,保证全程可追溯,明确规定本市全域常年禁猎,对特殊目的猎捕要进行严格审批。同时,《条例》对放生做出了细致的规定,对于擅自放生的,将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据调查,本市共有陆生脊椎野生动物500多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81种,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22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5种,如褐马鸡、黑鹳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66种,如斑羚、大天鹅、灰鹤、鸳鸯等。

在野生动物保护范围方面,《条例》明确本市依法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级分类保护,明确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动物”)增加到保护范围,扩大了本市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的范围。本市将严格按照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三有动物”名录,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施



重点保护和有针对性保护。

《条例》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严格利用审批,保证全程可追溯,明确规定本市全域常年禁猎,对特殊目的猎捕要进行严格审批。对于猎捕、猎杀野生动物的,将没收猎获物并处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将处以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将处以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需要指出的是,对于有捕猎行为但是没有猎获物的,也要面临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将拓展禁食范围,强化禁止滥食。《条例》中明确指出,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列入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酒楼、饭店、餐厅、民宿、会所、食堂等餐饮服务提供者不能购买、储存、加工、出售或者提供来料加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将会从重处罚。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将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王斌)

工商银行内蒙古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 开启银政合作新模式

近日,工商银行内蒙古包头分行昆都仑支行与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务服务中心、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履行行政银政合作协议,于4月27日成功实现企业注册审批通过后,在银行网点线上智能打印营业执照功能。

这一功能的实现,极大地丰富了办证客户的领证渠道,也标志着在包头地区企业客户线上全程电子化申请录入,到营业执照从工商银行网点打印领取,再到柜面开户的一站式办证开户的全流程服务。特别是在当前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极大的方便了企业的自助注册和银行帐户的开立,极大的优化了对公开户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效

率。为客户开户的同时还可以客户绑定财智卡、企业网银以及余额变动提醒,便捷化的体验程度极大的提升可客户的满意度。这一金融创新服务模式,得到了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高度认可与肯定,并将工商银行的经验和做法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审批系统推广。

2019年,随着我国“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不断深化,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工商银行包头昆

都仑支行等国有银行签署政银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信息互通、优势互补、便民利民、无偿服务”的原则,积极探索全面银政合作,共同扶持推动昆都仑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搭建信息互联及“一站式”服务平台,在服务企业注册登记等业务领域开展联合创新,共同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和创新多元的金融服务,协同推进市场主体准入登记便利化与金融服务便利化。(孟昕)